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毕马威华振在 2024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本公司慎重调查和考虑，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近三年曾受过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吴惠煌先生，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惠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女士，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丹女士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丹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先生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 审计费用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80 万元，其中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707.4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41 万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372.55 万元。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 毕马威华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